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MP 307/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五年第307號

有關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的
計劃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就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該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持有人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擬作出的計劃安排(「計劃」)，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舉行，屆時請所有計劃股東出席。

計劃的副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71條須予提供以說明計劃影響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中，並寄送予本公司股東，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任何有權出席法院會議的人士亦可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計劃文件的副本。計劃文件亦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起在本公司網站www.goldlion.com查閱。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實益擁有或持有的股份(如有)不得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只有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方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隨計劃文件附奉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若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法院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投票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列最先者應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必須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如有任何續會)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未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為確認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公告知會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公告通知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同一命令，高等法院已委任李家暉先生或(如其未能履行職責)吳明華先生或(如其未能履行職責)羅詠詩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指示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倘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計劃須待高等法院按計劃文件內說明函件所載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之代表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26樓

附註：

如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布上述任何警告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法院會議將自動延期至下一個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並無「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亦無極端情況生效的營業日(定義見計劃文件)，並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舉行法院會議。為免生疑問，即使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計劃股份持有人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智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光明先生組成。